

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关于2026年城区绿化改造及补植苗木采购项目 苗木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定边县环卫园林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银川森茂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经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谈判，确定成交企业，现甲、乙双方就2026年城区绿化改造及补植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DB-TP-2026-024），苗木供货一事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的文件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二、苗木规格及数量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苗木到场单株价(元)	合计(元)	
乔木	国槐	D=10cm, H=4米, 半冠, 分枝点2.6-2.8米, 二级分枝3-5枝, 保留二级分枝上部分分枝, 土球80cm*80cm	100	株	430	43000
	金线掉蝴蝶	d≥6cm, 主杆高H≥1.2m, 土球50cm*50cm	50	株	430	21500
	栓翅卫矛	d≥6cm, 主杆高H≥1.2m, 土球50cm*50cm	50	株	360	18000
	龙柏	树高0.4-0.5米、土球20*20cm	1000	株	18	18000
	侧柏	H≥1.2M, G≥40cm, 土球30*30cm	4000	株	10	40000
	圆柏（绿篱补植）	H≥1.4m, G≥40cm, 土球30*30cm	500	株	32	16000

定边县环卫园林所关于2026年城区绿化改造及补植苗木采购项目

灌木	丁香	20分枝以上、25*25营养钵	10	株	32	320
	紫叶矮樱	地接或扦插苗，三分枝以上，带营养钵	11000	株	4.3	47300
	金叶榆	d≥1cm,地接或扦插苗，三分枝以上，带营养钵	116500	株	4	466000
	四季玫瑰	三分枝以上、带营养钵	136000	株	5.1	693600
	水腊	三分枝以上、带营养钵	24000	株	3.2	76800
	锦带	3分枝以上、带营养钵	1000	株	5	5000
	连翘	3分枝以上、带营养钵	400	株	3.2	1280
地被	芍药	多年生、5芽以上	400	株	3	1200
	马莲	2年生营养钵、2芽以上/钵	40000	株	1.1	44000
	萱草	2年生营养钵	26000	株	1.2	31200
草坪卷	草坪卷铺植	400	M ²	23	9200	
花种	花种子(格桑花等种子)	200	斤	88	17600	
总价(元):						1550000
备注: 1、苗木到场单价包含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税金, 不含栽植费、养护费等。 2、苗木进场必须提供“两证一签”即《质量检验证》(苗木出圃质量合格证)、《植物检疫证》和《苗木标签》, 接受我县林业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查验。	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,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.00 元, 大写: 壹佰伍拾伍万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货款的 40%; 完工交付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, 当年 9 月苗木成活率 ≥ 85%, 由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苗木款一次性付清; 成活率低于 85% 高于 50% 的, 扣除合同总额的 20% 和未成活部分的苗木

款，在第二年绿化季节补植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款项；成活率低于50%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苗木款不予兑付。

五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5日内，根据苗木栽植情况分批次定量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根据栽植情况定量分批次，按指定地点（城区范围内）供货。

3、风险负担：苗木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苗木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苗木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二证一签；否则采购人不组织验收。

七、验收

1、每批苗木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财政局采购股与甲、乙双方共同对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全面验收并记录验收数量。

2、对苗木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验收，苗木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苗木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
- (二) 依法向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：定边县环卫园林所
单位名称(公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联系电话:



乙方：银川森晟苗木专业合作社
单位名称(公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联系电话: 13519206999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17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17日